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週末班注意事項

聯絡人：李明純、許雯婷
E-mail：mathfun77@gmail.com
電話：(02)7734-6607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經由學校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須為研習營的授課教師之一，且授課教師皆須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2. 如果有興趣的學校校內無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，可自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進行授課。

二、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週末班

1. 研習時間：

一般地區學校

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：同一營班至少須辦理**三~五次研習**，每營班每次研習辦理半天，授課2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3小時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。

偏遠地區學校

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：同一營班至少須辦理**三~五次研習**，每營班每次研習辦理一天，授課3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4.5小時。每單元兩位教師授課。

2. 研習內容：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模組。
3. 研習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30人為原則，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15人為原則。
4. 辦理期間：**2016年9月1日~12月31日**；**2017年1月10日前**務必寄回核銷、問卷、成果報告等資料。
5.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附件「2016年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暨週末班」申請表及計畫書，每一份申請表只填寫一個組別，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並請於**2016年5月6日前**以紙本郵寄至「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室專任助理李明純收」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6. 申辦研習營之教師**以能夠出席參與期末研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者為優先**。目前研討會暫定於**2017年1月20日(五)**。
7. 本中心徵求願意協助觀察參與週末班研習營的學生學習改變之教師(學習成果改變觀察報告表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)，有興趣者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。

三、補助費用

1. 酌予補助**講師費、工作費；印刷費、材料費(核實報銷)**。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學生**膳費**。
2. 辦理週末班並願意協助觀察學生學習改變之教師，將酌予補助相關經費。
3. 詳細補助、報帳流程資訊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。

四、其他

1. 活動結束後之應繳交資料：
 - A. 成果報告(**電子檔繳交**)，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檔案。
 - B. 學生前測、成果問卷以及觀察報告表(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)。
 - C. 活動營照片3~5張(**電子檔繳交**)。
 - D. 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2. 任何相關資訊將會公告在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上 (<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>)。